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效融资需求

**（一）推动金融资金增量降本。**有效利用降准释放的增量资金，推动金融机构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资源，引导金融“活水”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两重”“两新”。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降息政策，规范存贷款市场竞争秩序。

**（二）发挥融资租赁补充作用。**深化“两新”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共享机制，加强租赁公司、企业和银行精准对接，推进银行与租赁公司深度合作，降低租赁综合成本。

**（三）推进保险资金落地柯桥。**掌握了解重点领域保险资金需求，畅通融资对接渠道，积极争取险资加大对柯桥的长期投资。

二、切实提升中小微金融服务能级

**（四）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聚焦尚未有融资的小微市场主体，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推动银行机构“应贷尽贷”，确保小微企业融资全摸排、全覆盖、快审批、快放贷。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效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覆盖面。

**（五）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指导银行完善无还本续贷业务管理制度，精准摸排中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实现“应续尽续”，争取无还本续贷规模和覆盖面保持全市前列。

**（六）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当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三、积极推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

**（七）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引导在柯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

**（八）鼓励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再融资（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按净融资额的5‰补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实施并购重组，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并购新质生产力资产转型升级。当年并购成交金额超过10亿元（含）补助300万元，成交金额5亿元（含）—10亿元补助200万元，成交金额2亿元（含）—5亿元补助100万元，成交金额1亿元（含）—2亿元补助5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补助。

**（九）培育发展耐心资本。**鼓励和规范发展私募基金行业，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动员上市公司作为产业资本代表，成为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力量。对上市公司牵头设立产业园、孵化器的（运营机构须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母公司参股30%及以上），每孵化培育一家规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每个项目补助上市公司10万元。

**（十）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现金分红、股份增持回购等方式提升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上年度月均市值（按照每月末收盘价计算）首次达到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分别补助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上情形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补助）。上市公司上年末市值50亿元（含）以上且年末市值同比增长50%（含）以上的，补助50万元。

四、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企业或金融机构，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三）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要求执行。